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金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宣讀的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出一系列一次過的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有關津貼。香港正在復蘇初期，但金融海嘯的餘波對不少市民的影響仍未消退，復蘇的基礎亦未隱固。政府因此推出紓緩措施，以減輕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市民的生活壓力，以及協助穩固本港復蘇。

建議

3.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將一次過獲發適用於其的一個月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例子如下 -

單身健全長者	:	2,590 元
單身健全成人	:	1,830 元
一個二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的長者	:	5,220 元

一個三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 5,065 元
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及兩名
健全學童

一個四人綜援家庭，包括兩名： 5,815 元
健全成人(妻子為家庭照顧者)
及兩名健全學童

4.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兩項津貼現時的金額如下 -

高齡津貼	:	1,000 元
普通傷殘津貼	:	1,28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	2,560 元

5. 我們預計約有 111 萬名人士(包括 48 萬名綜援受助人、50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 13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會受惠於有關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6. 上述的一次過措施的財政影響預計為 19 億元(包括綜援 11 億元、高齡津貼 5.5 億元及傷殘津貼 2.5 億元)。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著手就所需的財政承擔，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

建議實施

7.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期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左右實施有關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